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办法》的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总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

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根据

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

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

信息公开工作若干意见》的

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

作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

息公开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学

序，将可以公开的财务信息及

社会公众公布。

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
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
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是指学校财务管理工
记录、保存的信息；财务信
学校有关规定，遵循一定的程
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

信息公开工作，是指学校按照
信息公开条例和实施办法，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是指学校按照
信息公开条例和实施办法，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是指学校按照
信息公开条例和实施办法，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是指学校按照
信息公开条例和实施办法，将
信息公开。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 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校

(一) 国家民委批复的学校预算、决算信息，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二) 教育收费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1056 5111

"

al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

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财务处应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答复。

- (一) 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向申请人公开；
- (二) 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三) 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高等学校公开的财务信息，明确告知申请人；
- (四)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五) 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工作、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财务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六)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